

罪犯袁光正故意杀人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03

浏览：133次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皖01刑更6757号

1
2
3
目录

罪犯袁光正，男，汉族，1967年1月19日生，初中文化，安徽省肥东县人，现在安徽省巢湖监狱服刑。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日作出（2010）合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光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他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三十八万一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被告人袁光正承担十九万零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被告人袁光正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皖刑终字第03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5日裁定，对该犯减刑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30日裁定，对该犯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执行机关安徽省巢湖监狱于2017年12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安徽省巢湖监狱以罪犯袁光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建议对其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光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至2017年9月获表扬奖励二次、记功奖励二次。

上述事实，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光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但其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又有数额较大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且未提供能够证实其无履行能力的证据，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光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33年3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洪 琳
审判员 姚本茹
审判员 吴 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葛 畅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